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郭如純

歐凱萍

共 同

代 理 人 謝智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育霖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930號受理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以及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在抗告人住所地（即新北市板橋區）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居住在臺北市中正區公館商圈，且本件重要未成年證人就讀於臺北市學校，考量訴訟經濟及應訴便利性，相對人於原法院應訴並無窒礙之處。退步言之，抗告人委任相對人為數學家教教師，教學地點在抗告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住處即新北市板橋區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再者，相對人在臺北市南港區工作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等語，並先位聲明：廢棄原裁定；備位聲明：移送新北地院或士林地院管轄。

三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

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經查：

(一)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居住該區域之事實，始以該區域為住所。查，相對人主張其住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於原審卷證物袋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高雄地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查，抗告人主張其委任相對人為數學家教教師，教學地點在甲○○住處即新北市板橋區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兩造間債務履行地所在之新北地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。

(二)抗告人雖謂相對人在臺北市南港區工作，居住在臺北市中正區公館商圈云云，然相對人否認居住在臺北市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抗告人復未能提出相對人有設定住所在該處之證據，堪認相對人主觀上並無久住臺北市南港區或臺北市中正區之意思，難認臺北市南港區或臺北市中正區為其住所。

(三)從而，高雄地院及新北地院就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，原法院並無管轄權，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茲審酌相對人住所在高雄市，基於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及在高雄地院進行訴訟，對兩造均無應訴或證據調查上之不便利等因素，認原法院以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高雄地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02 法官 洪純莉
03 法官 陳君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郭姝妤